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保环办函〔2020〕133号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对外宣传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响应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保定市生态环境状况的号召，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根据市委宣传部《关于加强我市在中央媒体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关于强化新闻宣传工作五项制度的通知》以及保定市委宣传部、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此宣传工作方案，现下发给各单位。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原则，紧密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现状，聚焦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动态、重大事件，强化宣传报道，推动保定市生态环境宣传工作与环境质量改善同步，与全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步，与全市人民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期盼同步。

### 二、工作方法

按照市委宣传部对外宣传量化指标，我局年度分值为10。

要求每年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电视总台、新闻与报纸摘要等国家级媒体发表稿件不少于5篇，在省级媒体发表稿件不少于10篇。按照此要求，我局对各县(市、区)分局、机关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上报新闻线索数量及稿件进行量化如下：各县(市、区)分局每月上报新闻线索(包括工作动态)不少于5条，机关各业务处室及事业单位每月上报新闻线索不少于3条，综合处室酌情提供。

### **三、宣传重点**

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涉气工业企业改造、锅炉治理、清洁取暖和燃煤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源治理、成品油市场整治、物流运输及柴油货车治理、重点用车单位排查、建筑施工工地规范、公路水利工程施工规范、露天矿山环境污染整治、工业料堆场规范、市政工程施工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烟花爆竹管控、秸秆、垃圾禁烧、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窑炉污染防治、全域河流污染防治、涉水工业企业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流域生态建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整治、生活垃圾处置、危险废物处置、一般废物处置、矿山恢复保护、湿地保护、城市绿化美化等涉及到自然生态环境的问题都可以作为新闻线索提供和报道。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生态环境宣传工作是市委、市政府领导作出的重要指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

行动，是提高人民群众环保意识、幸福指数的重要任务。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的重大意义，扎实推进宣传工作，确保完成既定任务目标。

(二)压实工作责任。为强力推进生态环境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各县(市、区)分局、机关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宣传工作。明确各分局长、处室及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宣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落实好责任，发挥统筹协调和组织引领作用，切实抓好生态环境宣传工作。

(三)强化宣传考核。按照市委宣传部新闻宣传工作方案要求，每月通报一次新闻线索上报情况。对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将定期排名、定期通报，通报将上报市局领导，下发各分局及机关各处室。上报新闻线索及稿件情况，作为年终考核内容。

新闻线索及稿件报送邮箱：[bdhbxj@126.com](mailto:bdhbxj@126.com)

联系人：王佳宁

联系电话：3037280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